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升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2)0010号

中山升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25327E):

报来的《中山升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升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03-442000-04-01-56570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3'12.250''$,北纬 $22^{\circ}34'50.194''$),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条半自动表面处理线、2条喷粉线、1条电泳线,增加喷粉房、固化炉、冷冻机、燃烧机、焊接机及翻边机、油压机、攻牙机、平角机、钻床、冲床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拆除现有项目2条表面处理线,升级废水处理设施。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电风扇200万台、抽油烟机80万台、排气扇50万台、电机200万台、电烤箱30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

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排气筒 G1（喷粉粉尘、固化工序废气、固化炉燃天然气烟气）、排气筒 G5（电泳线烘干炉及前处理燃烧枪燃天然气烟气）和排气筒 G7（压铸熔炉燃天然气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较严值。排气筒 G2（压铸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排气筒 G3（电泳废气）、排气筒 G4（酸洗废气）、排气筒 G6（抛光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的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全部回用于水喷淋用水、冲厕；前处理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合计 2975.67t/a）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75%回用于前处理工序清洗用水，回用剩余部分（743.92t/a）交有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横栏镇永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原料容器、废槽液、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铝灰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喷粉工序产生的废粉料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量须按《报告表》所列情况进行削减，改建扩后不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改建扩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3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29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